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會員〈代表〉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2-12-11

一、	茲依照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、人民團體法及其選舉罷免法暨本會章程等規定，訂定本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則依其他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二、	會員代表大會代表(以下簡稱會員代表)候選人資格： 一、具有本會會員資格者。 二、未受停權處分者。
三、	會員代表名額，由理事會劃分選舉單位〈選舉單位：常設部門、獨立專案〉，依附表一之原則〈每選舉單位工會會員人數應選出代表人數〉，由各該選舉單位會員直接選舉之。但單位會員人數在10人以下者，理事會得依實務考量合併選舉會員代表。
四、	會員代表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(每一個選舉人在二名以上候選人中，只能選舉一人)投票選舉之，其應選名額在二名以上者，採無記名連記法(每一選舉人按照應選出的名額內，勾選自己所願選者)，以得票數高低依序為當選。票數相同時，當眾公開以抽籤決定之，不克親自抽籤者由選務人員代抽。
五、	選票由本會統一製備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常務監事印章，始得有效。
六、	選舉日期由本會排定，並於選舉前三十日以前連同選舉辦法、各該選舉單位人數與名單、應選會員代表名額、投票地點及主持選務人員姓名，公告所屬會員。
七、	選舉事務由理事會遴派各該選舉單位選務人員主持。擔任發票、監票、唱票、記票等選務人員，由本會各該選舉單位主持選務人員遴派或兼任之。
八、	選舉方式： 選舉時每位會員親自向選務人員領取選票，會員當場勾選完畢後，應即將選票投入指定收票箱，俟各該選舉單位會員在指定時日內完成投票後，公開開票。另可兼採通

	訊(含電子通訊)投票方式辦理。
九、	會員代表選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監票員報告選務主持人，宣佈該選票全部無效。 一、不用規定之選舉票及選舉工具者。 二、所選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。 三、選票內夾寫其他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 四、選舉票撕破不完整者。 五、其他顯有暗示作用者。 六、勾選後經塗改者。
十、	開票完畢，選票由監票員會同選務主持人當場密封並於封條上簽章。
十一、	選舉完畢後，應將選舉結果、當選代表名單、選票及記票單，繳交回本會。全部當選名單，由本會公告後，核發當選證明書及陳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十二、	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會員〈代表〉大會通過後實施，待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

每選舉單位工會會員人數（選舉單位：常設部門、獨立專案）	每選舉單位應選出代表人數
0 ~ 19	1
20 ~ 39	2
40 ~ 59	3
60 ~ 79	4
80 ~ 99	5
100 以上	6